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辦理老人保護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\*傳真：082-320105

\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1條、42條提供服務之對象，但不含第41條老人遭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「虐待」。（註：老人遭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「虐待」，納入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」）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被害人國籍身分與性別：本國籍非原住民、本國籍原住民、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及其他等。

2. 老人保護扶助項目：包含諮詢協談服務、家庭關係處理(包含家庭諮詢、家庭會談及親屬會議)、保護安置(依老人福利法第41及42條依老人之申請或職權予以安置)、陪同報案偵詢(訊)、陪同出庭、陪同醫療服務(包含驗傷診療、門診、急診、住院等醫療服務)、心理諮商、治療與輔導(包含自行辦理或轉介)、連結長期照顧服務(包含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喘息服務、機構安置、住院看護及其他)、聲請保護令、經濟扶助、法律扶助及其他扶助。

3. 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：係指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村(里)長與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或第42之情況者，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件數。

4. 保護型態：疏忽、遺棄、身心虐待(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)、財務侵占/榨取、無人扶養及其他等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次、件。

\*統計分類：依「老人保護扶助人次」、「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」、「老人保護類型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二個月又10日

\*資料變革：於110.2.2修訂內容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老人保護概況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